



只为你，ai无限！

年度报告 | 2025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01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和释义 01

02

第二部分
基本情况简介 03

03

第三部分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5

04

第四部分
经营情况概述 09

05

第五部分
数字化建设和应用 13

06

第六部分
全面风险管理 17

07

第七部分
股东和股份变动 23

08

第八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 .. 25

09

第九部分
公司治理 29

10

第十部分
环境和社会责任 35

11

第十一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 37

12

第十二部分
重大事项 39

13

第十三部分
荣誉和奖项 41

14

第十四部分
备查文件 43

15

第十五部分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45



01

IMPORTANT NOTES
AND DEFINITIONS

重要提示和释义

重要提示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

3.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行董事长谢志斌先生、行长寇冠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刘佳女士，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年度报告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请注意阅读本报告第六部分“全面风险管理”中相关内容。

6.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信百信银行、本行	指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度公司	指	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拿大养老基金	指	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02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情况简介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中信百信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	CITIC AI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英文简称	CITIC AIBANK
法定代表人	寇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8层
客服电话	956186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Z0041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7C8U57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年度报告披露网站	https://www.citicaibank.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基金销售。



03

KEY ACCOUNTING DATA AND
FINANCIAL INDICATORS

会计数据和
财务指标摘要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总资产 1,280.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0%；总负债 1,176.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8.7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实现营业净收入 59.29 亿元，同比增长 28.15%；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净利润 4.53 亿元，同比下降 30.58%。资产质量整体稳定，不良率 1.84%，较年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25.17%，较年初下降 39.52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280.86	1,172.90
总负债	1,176.70	1,082.45
所有者权益	104.16	90.45
效益指标		
营业净收入	59.29	46.26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5.83	21.60
净利润	4.53	6.52
盈利能力指标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57%
净资产收益率	4.65%	7.51%
资产质量指标		
拨备覆盖率	225.17%	264.69%
不良率	1.84%	1.50%
资本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10.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	10.27%
资本充足率	14.18%	13.74%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

营业净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 59.2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15%。其中利息净收入 56.52 亿元，同比增长 33.49%。受市场波动影响，非利息净收入 2.76 亿元，同比减少 29.51%。

本行利息收入 77.04 亿元，同比增长 15.44%，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利息支出 20.51 亿元，同比下降 15.90%，主要由于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所致。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4.74 亿元，同比增长 20.14%，整体运营效率持续优化，增长部分主要是业务增长、运营等产生的持续投入。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受市场环境冲击影响，本行信贷资产质量阶段性承压，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5.83 亿元，同比增加 65.88%。

资产负债表

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资产 1,280.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7.96 亿元，增幅 9.20%。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较年初增长 117.65 亿元，增幅 14.58%；金融投资较年初下降 9.05 亿元，降幅 5.9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年初增长 18.89 亿元，增幅 14.90%；从结构看，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的 72.19%，较年初增长 3.39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 / 减额	增 / 降幅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63	126.74	18.89	14.9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4.48	50.78	-16.30	-32.11%
金融投资	144.01	153.06	-9.05	-5.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4.69	807.04	117.65	14.58%
其他	32.05	35.28	-3.23	-9.12%
资产总额	1,280.86	1,172.90	107.96	9.20%

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负债 1,176.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26 亿元，增幅 8.71%；吸收存款 572.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49 亿元，增幅 24.18%。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 / 减额	增 / 降幅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1	13.97	-11.86	-84.89%
同业负债	427.66	562.51	-134.84	-23.97%
吸收存款	572.50	461.02	111.49	24.18%
应付债券	140.26	20.70	119.56	577.58%
其他	34.17	24.25	9.91	40.87%
负债总额	1,176.70	1,082.45	94.26	8.71%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余额 104.1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71 亿元，增长 15.15%。

现金流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45.0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0.2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26.97 亿元。

资本充足率水平

本行以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45 亿元，一级资本净额 98.45 亿元，资本净额 128.46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净额 905.76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资本充足率 14.18%。

本行坚持稳健的资本管理策略，建立了涵盖资本计量、资本监测分析、资本配置、资本规划等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和资本充足水平，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抵御本行所面临风险。



04

BUSINESS OVERVIEW
经营情况概述

经营情况概述

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始终坚持数字普惠初心，克服市场格局加速重塑的环境挑战，扎实推动战略转型，高质量、强韧性实现“十四五”收官，奋力实现“十五五”发展良好开局。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理念，持续夯实核心能力建设，推动业务结构不断优化，谋好谋远推动战略转型。聚焦国家“十五五”规划中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深入挖掘股东生态场景，持续提升产业金融业务规模。深耕消费场景，助力扩大内需，优化用户体验，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精准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的要求，聚焦普惠小微企业融资难点，推出“创业担保贷”“生意贷”等数字化产品，精准对接普惠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27.6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29%。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拓展普惠金融服务边界，在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工作事务中心指导下，携手新华网发起“看见一百个信心的朝向”普惠金融公益品牌计划，以“提振信心”政策为指引，构建“政策指引、金融助力、媒体宣传”的协同模式，通过政策输出、资源对接、资金支持、品牌推广等多方面支持，助力小微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该项目获评《21世纪经济报道》“2025年度典型普惠金融案例”、《华夏时报》“2025年度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等多个行业奖项。



聚焦消费需求，助力普惠大众畅享美好生活

本行坚持普惠金融战略定位，积极应对市场同质化竞争与监管环境变化，持续深化“科技驱动、数据赋能、风险穿透”的数字化经营策略，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切实服务大众民生。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促消费、惠民生”政策要求，持续优化“好会花”自营信贷产品，聚焦批发零售、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日常消费场景，支持用户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好会花”产品累计放款规模173.35亿元，为提振市场消费，满足居民合理信贷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丰富产品体系，提供多元智能财富管理服务

本行基于新市民、年轻白领、小微企业及小微企业主等不同用户在产品类别、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构建丰富的财富管理产品矩阵，覆盖存款、理财、基金、保险等多类别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加多元和个性化的财富管理服务；依托自身数字科技优势，为用户提供智能预约、智能定投、产品量化评测、AI模型产品解读等服务，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规模提升29.4%，财富高价值用户人数提升9.2%，用户交叉度提升5.5%。

深耕生态场景，持续优化交易银行服务质效

本行持续优化场景金融和支付结算产品体系能力矩阵，以交易结算为抓手，深入用户交易场景，迭代现有产品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企业服务门户升级改造，提升对不同类别的用户与账户的兼容性，并支持企业用户办理贷款、理财等其他类型业务，为企业用户提供更加综合、便捷、高效的“一站式”金融服务。

做实用户运营，助力战略转型走深走实

本行坚定践行“以用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通过数字化手段与精细化运营，持续提升用户运营和服务能力，带动自营业务稳步发展，推动战略转型走深走实。

报告期内，本行深度融合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构建更智能的用户画像与需求预测模型，满足不同类型、不同服务周期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用户带来精准而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提升用户对本行品牌和自营产品的感知和认可，助力自营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自营业务规模较年初增幅 72.08%，占比较年初提升 9.15 个百分点，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战略转型取得良好成效。





05

DIGITAL CONSTRUCTION AND
APPLI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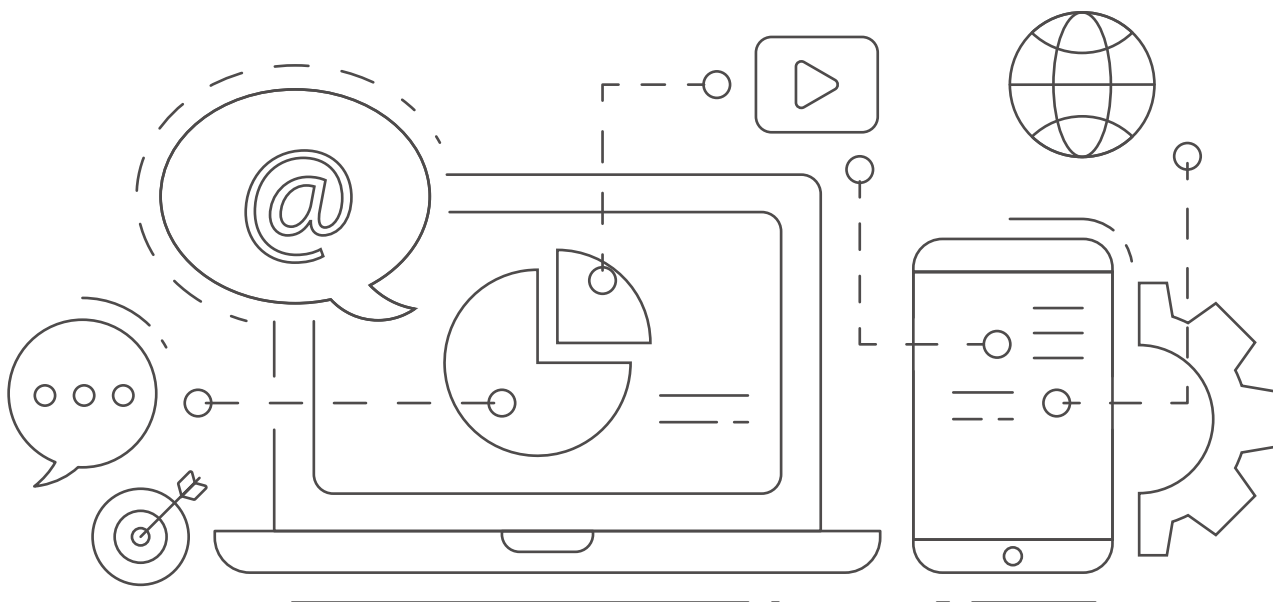
数字化建设和
应用

数字化建设和应用

本行以科技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聚焦科技创新应用前沿领域，以科技和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利用数智化技术打造核心能力，提升数字金融发展质效。报告期内，本行获全国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数据建模赛道二等奖、《亚洲银行家》“2025年度中国最佳数据及分析基础设施实施奖项”，并被毕马威中国评为“2025领先金融科技50企业”，数字化建设发展成果获得广泛认可。

加快创新探索，助力行业转型发展

本行持续深耕AI大模型应用能力建设，体系化探索AI赋能效能提升的可行路径，聚焦传统用户服务“响应慢、解决率低、路径繁”三大痛点，推出业内首个基于小程序的大模型意图识别智能体“灵犀”，覆盖本行多个服务端口，支持账户查询、证明开立等20余类高频业务，可承接90%以上客服高频咨询，问答解决率超过90%，显著增强用户体验。该智能体于2025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亮相，以扎实的先行探索，为银行业智能化转型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样例。



探索前沿科技，优化数智金融体验

本行构建 AI 技术“算力 - 中台 - 场景 - 岗位”四位一体的闭环体系，坚持自主可控与价值导向，构建“开源平台 + 自研引擎”双轮驱动模式，报告期内累计创建约 300 个智能体，覆盖信贷业务、反洗钱、智能风控等多个业务场景，实现业务单据审批耗时从 60 分钟下降至 10 分钟、贷款用途凭证审核效率提升超过 90%，在显著提升工作质效的同时，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

强化能力建设，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本行不断强化重点科技能力建设，提升科技赋能业务质效。健全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与多维特征的标签体系，日均调用量突破 2,000 万次，有力支撑营销与风控决策。打造业内领先的小微企业立体画像，覆盖 12 大主题、近 5,000 个实时特征，为业务流程提供了精准的数据支撑。体系化推进故障事件度量与管理，优化故障发现体系，对重要信息系统核心接口实现分产品、分场景的精细监控，故障发现率提升至 99.1%，实现关键链路故障“1 分钟发现、9 分钟定位、20 分钟解决”，有效提升运营稳定性。

夯实数智风控，提升数据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数智化风控体系建设，围绕数据驱动、技术赋能与业务融合，全面升级数据服务能力。强化数据治理与融合的底层能力，构建大规模知识图谱，对来源不同、维度各异的数据进行系统性整合，有效解决数据质量不一、覆盖有限等难题，为深度风险识别奠定基础。推动风控模型的智能化跃迁，报告期内对“百信分 8.0”智能风控模型进行升级，新增风险识别特征 5,000 余项，模型效果显著提升；联合百度推出“AlphaMo”风控智能体，实现智能体自主完成“理解建模目标、规划实现路径、执行代码开发并进行评估优化”的流程建设，开发效率提升 83%，特征挖掘效率较人工提升 1 倍，在百度世界大会上进行宣传发布，得到行业广泛认可。

强化数据治理，保障金融信息安全

本行始终把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强化数据治理、优化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手段等方式，保障金融信息安全。报告期内，本行坚决贯彻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完善制度流程、优化数据报表等方式，系统性提升数据质量；构建适配 AI 规模化应用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大幅提升风险挖掘和安全运营效率，重要系统全部达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数据安全事件。



06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原则，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坚守风险合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程序，升级智能风控能力，重点关注和有效管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数据风险、欺诈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各类别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风险偏好指标运行平稳，未出现系统性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

本行不断完善战略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加强对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与管控。持续开展分析研判，管控战略执行风险，做到战略风险可查可控，并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管理情况变化适时推进战略优化。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战略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深化核心能力建设。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强化风险政策和限额引导、完善合作机构管理、升级风险量化工具、加强监测预警、审慎开展资产风险分类、提升资产处置质效等举措，提升信用风险的全生命周期管控能力，对风险做到早发现、早识别和早化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良率和拨备覆盖率等信用风险指标保持平稳，整体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稳健的金融市场业务策略，表内金融资产业务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求为主，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结构简单的金融资产，严格控制资产久期。本行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市场风险管理实施情况，落实风险限额管理及报告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整体有效。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切实落地操作风险监管新规要求，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传导，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配套制度，加强多维度的培训与宣导。深入三大工具实践应用，一是深入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全面覆盖业务和管理领域；二是提升关键风险指标覆盖度和监测灵敏度；三是优化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机制，提升损失数据库质量。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采取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摆布资产负债结构。动态调整信贷资产投放，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和优质流动性资产水平；加强多元化存款吸收，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加强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合理匹配资产与负债种类、数量、期限，促进表内外资产和负债协调增长，保持流动性、风险性与收益性平衡。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 105.93%，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健全“主动先行”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聚焦事前评估、舆情监测、分级处置、实战演练培训等核心环节，推进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声誉资本积累等常态化建设，强化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推动风险隐患源头化解，防范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守好声誉风险“防火线”。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平稳可控。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实施为契机，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本行强化反洗钱治理能力，提升法人履职水平；紧跟监管要求，推动薄弱环节深度治理；深化风险识别数智化能力，利用大模型辅助风险识别判断；开展多层次宣传培训，有效提升全员反洗钱意识与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信息技术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奠定科技稳健发展根基。持续健全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机制与流程，深入风险监控预警和全面评估，提升风险前瞻识别能力和管理独立性。持续加强信息安全管控，深入建设网络安全防御架构，强化生产运行精细化管理，优化开发测试全链路数字化管理闭环。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稳定性持续提升，未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未发生重大信息技术风险事件。

数据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数据风险管理框架，健全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推动数据资产规范管理。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开展合作机构数据安全专项治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监测，有效降低风险敞口。落实数据标准管理，规范管理产品和渠道主数据，统一指标体系建设及运营，升级数据资产平台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数据风险事件。

外包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防控风险、全程管理、检查评价”的外包管理原则和机制，筑牢外包风险防线。本行持续优化外包管理机制，完善关键环节管理；开展外包全面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优化外包监测覆盖度和深入度，强化风险预警能力；完善外包应急预案、开展实战演练，提升外包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外包风险事件。

集中度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集中度管理体系，通过对集中度风险指标的识别、监测、控制和报告等举措，强化对资产分布集中度、负债结构集中度和收益集中度的管理。资产集中度方面，精细化限额管理，强化监测预警，引导业务稳健发展。负债集中度方面，提升一般性存款的稳定性，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收益集中度方面，整体损益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集中度风险整体可控。

模型风险管理

本行强化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模型全周期管理流程，有效提升模型管理的一体化、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本行优化模型评审机制、保障风险模型评审有序开展；开展专项检查、全面评估模型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深入数据特征建设，升级风险管控类模型；应对政策及市场变化，优化业务场景类模型。报告期内，本行模型风险整体可控。

欺诈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反欺诈策略体系，升级反欺诈产品能力，欺诈风险指标持续向好。信贷反欺诈领域，构建全方位客户画像体系，实现精细化策略运营；交易反欺诈领域，迭代交易欺诈策略，升级人脸识别工具和模型；反欺诈产品能力建设领域，落地关系图谱产品，提升穿透隐藏关联风险的识别能力。报告期内，本行首贷首逾失联占比指标持续低于同业水平。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内控合规治理效能。优化制度治理，全面贯彻合规管理要求。强化监管意见落实，推动问题溯源治理。做好内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风险控制，强化岗位制衡与授权管理。多样化开展合规宣贯培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采取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按照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识别分类，定期开展缺口分析和情景模拟。报告期内，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其他类型风险管理

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机制，保障业务连续性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有序开展。深化业务影响分析和资源建设，落实重要业务资源保障和应急管理，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开展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执行风险管控措施；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开展多元化专项演练、强化应急演练质效，实施数据中心灾备切换实战演练，有效验证灾备带载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业务运营中断事件。

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秉持“服务业务、分工协作、严密审慎、依法尽职”的原则，强化一二道防线协同，实施法律风险识别、评估、提示等全周期法律风险管理，支持业务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表外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切实落地表外业务监管要求，全面开展表外业务管理。合理审慎设置表外业务经营管理授权，加强风险限额管理；落实内部控制要求，建立异常交易核查和处理报告机制；加强合作机构管理，采取事前准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管控方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完善风险隔离制度体系和管理框架，健全相关表外业务的风险隔离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表外业务风险事件。

负债质量管理

本行积极落实负债质量管理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负债质量管理办法，明确本行负债质量管理目标、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责，在确保本行流动性平稳运行的前提下，综合运用预算规划、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等手段，引导拓宽负债渠道、优化负债结构、稳定负债成本，持续提升负债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质量保持良好，负债业务运行安全稳健。



07

CHANGES IN SHAREHOLDERS
AND SHARES

股东和股份变动

股东和股份变动

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56.34 亿元，股东总数为 3 家，全部为法人股东。其中，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中信银行持有 65.70%，百度公司持有 26.03%，加拿大养老基金持有 8.27%。

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无变化；各股东持股情况较年初无变化。

股份出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均未将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

股东承诺情况

本行股东均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向本行出具了书面股东承诺函，对声明类、合规类和尽责类事项作出了承诺。

股东评估情况

本行每年组织开展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评估，对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形成年度报告，按照规定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08

INFORMATION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EMPLOYEES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机构和员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机构和员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成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谢志斌先生、赵彤玮女士、康超先生由股东中信银行提名；沈抖先生、周欢先生由股东百度公司提名；寇冠先生为执行董事；任菲女士、许凌先生和许四清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由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谢志斌	男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寇冠	男	执行董事
赵彤玮	女	非执行董事
康超	男	非执行董事
沈抖	男	非执行董事
周欢	男	非执行董事
任菲	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凌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四清	男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包括：谢志斌先生（主任委员）、寇冠先生、康超先生、周欢先生、许凌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有 3 名委员，包括：许四清先生（主任委员）、任菲女士、许凌先生；

审计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包括：任菲女士（主任委员）、康超先生、周欢先生、许凌先生、许四清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包括：许凌先生（主任委员）、康超先生、沈抖先生、任菲女士、许四清先生；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有 5 名委员，包括：赵彤玮女士（主任委员）、寇冠先生、周欢先生、任菲女士、许四清先生。

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情况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罗刚先生、刘碧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报告期内离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罗 刚	男	职工代表监事
刘碧波	男	外部监事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共有 5 名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寇 冠	男	行长
王军晖	男	副行长
徐 磊	男	副行长
李红朝	男	行长助理
刘 佳	女	首席财务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变动情况

2025 年 1 月，刘月珍女士、王洪栋先生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5 年 4 月，吕天贵先生辞任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5 年 5 月，本行非执行董事赵彤玮女士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2025 年 6 月，本行非执行董事康超先生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2025 年 8 月，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谢志斌先生的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

2025 年 12 月，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罗刚先生、刘碧波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报酬情况

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董监高薪酬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绩效考核机制，规范和优化薪酬结构设置及绩效考评管理流程，完善并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办法等规章制度。

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政策由本行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中，合规经营类指标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明显高于其他类指标。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为 51%，并按照等分原则设置了 3 年支付期限。

报酬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从本行领取董事津贴；其他非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和贡献获得相应报酬。

本行外部监事从本行领取监事津贴；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根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和贡献获得相应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股权。

机构与组织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司治理各环节，精简机构设置，提升协同效率，深度激发组织活力，快速响应市场变化，推动和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设 20 个部门：消费金融部、产业金融部、财富管理部、平台金融部、金融同业部、风险管理部、消金风控部、产金风控部、资产保全部、信息技术部、大数据部、合规部、反洗钱中心、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内审部。

员工与人才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构建系统培养体系，营造人才发展生态。为积极应对外部变化，通过持续开展大咖公开课、实战训练营等项目，强化员工的专业根基与适应能力，全面提升团队的综合素养与业务韧性。全行学习与创新氛围浓厚，为本行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42.9%，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占比 56.7%，本科以下学历人员占比 0.4%。



09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基本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根本原则，持续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切实扛起国有金融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保障全行高质量稳健发展。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合理，股东治理规范有效，全体股东依法合规参与公司治理，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充分履行责任和义务，全体股东均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不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运行机制，构建完备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公司治理稳健有效。

股东会情况

股东会基本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负责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有关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或津贴事项；罢免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本行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代表本行股份总数的 1%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收购及兼并、重大投资、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资产购置等事项；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的报告；除日常经营范围的对外担保外，审议批准本行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对回购本行股票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本行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

2025年2月14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代表、相关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修订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年6月4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股东代表、相关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经营与战略重检及经营计划、费用及资本性支出、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以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等议案。

2025年6月16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代表、相关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发行资本补充工具以及发行普通金融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17日，本行在北京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代表、相关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股东会授权勤勉合规履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框架中的战略决策作用，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和战略风险管理，充分研判宏观形势影响，引领本行科学制定和执行战略发展规划；坚持风险防范和业务发展的协调同步，坚守合规底线，推动本行保持审慎稳健经营，组织做好全面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等重点工作，为本行公司治理合规有效开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经营计划、战略重检、利润分配方案、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高管绩效考核、重大关联交易等70项议案；听取了监管检查通报及整改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负债质量管理报告、理财产品销售合作情况等14项报告。

监事会情况

监事会基本情况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效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在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监督作用。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风险偏好陈述书等 62 项议案；听取了大额风险管理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外包风险评估报告等 24 项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具有客观、公正、勤勉及合规履职的充分条件，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保证。

本行共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和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且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多数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本行制定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其工作职责和权限。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亲自出席了董事会全部会议及应其参加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有效监督了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充分发表了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监管规定签署了书面独立意见函。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并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等方式，增进对本行战略、财务和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做到了勤勉独立履职。

本行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包括提供必要的履职场所、沟通平台和信息渠道。本行定期组织高级管理层及部门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工作，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部做出了采纳或回应。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具有客观、公正、勤勉及合规履职的充分条件，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保证。

本行有 1 名外部监事，占比不低于本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人数和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在本行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外部监事亲自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对重大工作事项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和专业建议作用。外部监事定期到本行调研和参加座谈，了解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情况，发表客观、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了勤勉独立履职。

本行为外部监事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进一步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定期组织高级管理层及部门向其汇报工作，对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全部做出了采纳或回应。

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对其进行考核评价，是其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规定，根据董事会授权，扎实推进战略执行和各项经营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充分了解本行经营管理、财务和风险等信息，全面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本行发展与股东会、董事会要求及其他各项有关政策相一致。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水平。通过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识别、审查审批和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管理，积极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数字化水平。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报告期内，各治理层级勤勉尽责，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本行及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临时公告 66 项、季度公告 4 项。

内控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完善“三道防线”协同运作机制。通过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强化权责对等、监督制衡的治理架构。本行不断丰富内控管理工具，健全风险评估、监督检查和整改问责的管理闭环，有效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力与保障水平，为全行各项业务稳健运营提供坚实基础。

本行始终坚持“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人人有责”理念，全面落实监管政策要求，系统推进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通过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重点领域治理、深化合规文化培育，全面提升合规管理专业化水平。本行着力加强合规审查与风险防控，将合规要求深度融入业务全流程，为全行战略转型与创新提供坚实合规保障，有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在董事会指导下，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以推进本行新三年战略落地为目标，切实履行好审计监督和赋能协同两大职能；围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聚焦信贷业务、非贷业务、信息科技、监管规定、整改跟踪等五大领域开展工作，揭示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提出针对性管理建议并督促整改，持续完善内控并提升经营管理质效，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独特价值。

本行持续健全内部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审计制度建设，创新推出整体画像审计，迭代审计风险库，优化技术工具运用，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水平；推进数据分析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建设监测工具，固化审计模型及结果，持续提升数字化审计能力；与股东开展审计工作协同，共享审计资源，有效赋能一二道防线，加强三道防线联防联控，助力本行稳健发展。



10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环境和社会责任

环境和社会责任

本行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健全环境、社会和治理管理体系和评价标准，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定期披露可持续发展情况。

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推动“双碳”战略有效实施。优化绿色金融工作组织架构，统筹规划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聚焦绿色产业和企业的融资需求，依托本行能力禀赋和普惠定位，积极创新绿色信贷、绿色票据等金融产品，拓展绿色金融服务边界；财富管理业务中升级完善“节碳达人”用户体系，将用户行为与节碳值关联，鼓励用户进行线上化、无纸化绿色交易。

本行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运营发展全过程，全面实施绿色运营。依托科技数据优势，通过线上方式展业，为用户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金融服务；持续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宣导节约用水用电，推行“无纸化”会议，营造节能降碳良好氛围；构建员工线上统一运动平台，持续组织开展跑步、骑行、健步走等员工文体活动，在增强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鼓励员工使用绿色低碳的出行方式。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拓宽意见建议征集渠道，积极采纳合理意见；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每年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心理辅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凝聚力作用，举办“职场开放日”“家属关爱季”“假期托管班”等活动，关心关爱员工生活；扎实做好员工慰问工作，切实为员工排忧解难，营造凝心聚力的良好工作氛围。

本行关注股东、员工、投资者、供应商、金融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常态沟通和有效服务机制；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助力麦当劳中国“爱有你我，麦向未来”公益市集活动，通过有温度的品牌行动，践行“金融为民”的普惠初心；合规高效开展信息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和用户关切，保障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11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健全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教育宣传，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化解纠纷，为客户提供有温度、有保障的金融服务。

持续加强体制机制建设，筑牢消保工作根基

本行不断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架构，强化顶层设计，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研究部署消保工作，提升消保公司治理效能，推进各项消保工作走深走实。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外规内化，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和行业规定，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优化覆盖业务全流程的消保管理制度体系，将消保要求深度嵌入产品设计、营销宣传、客户服务等各环节。

全面优化服务与流程，打造暖心服务体验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体验，深入剖析客户反馈事项，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升级服务流程，完善信息披露，规范营销宣传，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打造值得信赖的金融服务品牌。持续优化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流程，让金融服务的便利与温度触手可及。

积极构建多元化解体系，注重人本客户关怀

本行致力于构建高效、顺畅的客户投诉渠道，优化处理流程，提升响应速度与解决效率。报告期内，本行全渠道共受理客户投诉 31,968 件。投诉涉及的业务类别主要为个人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及理财，占比分别为 92.46%、3.37%、0.54%；投诉地区主要分布在山东、河南、四川、江苏和安徽等地区，占比分别为 7.39%、7.13%、6.93%、6.61%、6.41%。

本行加大投诉管理力度，持续强化溯源治理，完善投诉管理机制，优化处置流程，细化处理方案，进一步提升处置质效；针对患有重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及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暂时受困客户，建立纾困“绿色通道”，助力客户渡过难关，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积极参与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通过调解等方式，加强矛盾化解，努力构建和谐金融消费关系。

深入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传递金融服务温度

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推出系列多元化、特色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围绕“一老一少一新”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进社区、进校园等，提供贴心的志愿咨询服务和公益活动。同时，积极开展线上金融教育宣传，以视频、漫画等生动易懂的形式持续输出原创内容，加强金融风险提示，传递理性投资理念，不断提升消费者风险防范能力。



12

MAJOR ISSUES
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或合并事项。

重大收购及出售或处置资产、企业兼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不涉及重大收购及出售或处置资产、企业兼并事项。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涉及股权激励情况。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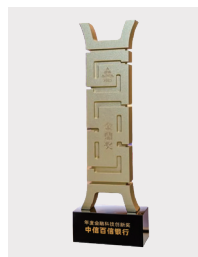
本行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中信百信银行关于聘用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13

HONORS AND AWARDS 荣誉和奖项



2025年7月
《亚洲银行家》
2025年度中国最佳数据及
分析基础设施实施奖项



2025年11月
《每日经济新闻》
第十六届金鼎奖“2025年度
金融科技创新奖”



2025年11月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5金诺金融品牌年度创新案例



2025年11月
《21世纪经济报道》
2025年度典型普惠金融案例



2026年1月
WEMONEY 研究室
2025年度普惠金融深度服务机构



2026年1月
毕马威中国
2025领先金融科技50企业



2025年12月

《华夏时报》

2025年度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2025年12月

金融界

“金智奖”杰出社会责任奖



2025年12月

《经济观察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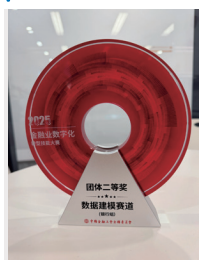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普惠金融领航企业



2025年12月

《南方都市报》

第十四届金融行业年度评鉴
新服务新动能先锋案例



2025年12月

中国金融工会

全国数字化转型技能大赛
数据建模赛道二等奖



2025年12月

财联社

年度领军机构榜单“金融创新服务奖”



14

FILES FOR REFERENCE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公开披露过的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15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AND
FINANCIAL REPORT

**审计报告
和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45 号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9 页的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百信银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百信银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信百信银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中信百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百信银行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第 1 页, 共 3 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45 号

三、其他信息 (续)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百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信百信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百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7045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百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百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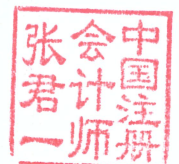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君一

张君一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黄艾舟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4,562,596,936	12,673,726,209
存放同业款项	6	2,383,544,865	4,372,843,765
拆出资金	7	1,064,096,756	705,087,9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8	92,468,524,097	80,703,946,976
金融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0,773,814	3,749,538,506
债权投资		370,067,140	956,896,432
其他债权投资		9,940,006,425	10,599,542,689
固定资产	10	11,521,034	16,579,519
使用权资产	11	141,859,355	80,348,202
无形资产	12	103,391,086	125,599,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398,968,164	1,151,238,267
其他资产	14	1,550,470,003	2,154,257,645
资产总计		<u>128,085,819,675</u>	<u>117,289,605,78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211,088,121	1,396,961,7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42,564,426,094	55,056,271,432
拆入资金	18	201,867,55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	1,194,399,428
吸收存款	20	57,250,425,057	46,101,850,657
应付职工薪酬	21	277,782,835	318,562,325
应付债券	22	14,025,896,273	2,070,002,139
应交税费	23	263,087,251	254,865,128
租赁负债	24	160,843,396	99,991,578
其他负债	25	2,714,606,555	1,751,582,001
负债合计		<u>117,670,023,138</u>	<u>108,244,486,45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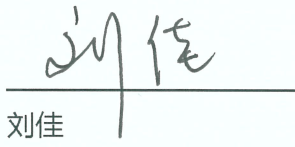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6	5,633,802,817	5,633,802,817
其他权益工具	27	1,000,000,000	-
资本公积		2,041,008,710	2,042,253,521
其他综合收益	28	6,967,849	87,772,684
盈余公积	29	173,401,716	128,129,030
一般风险准备	30	1,538,106,734	1,153,161,271
未分配利润		22,508,711	-
股东权益合计		<u>10,415,796,537</u>	<u>9,045,119,323</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28,085,819,675</u>	<u>117,289,605,782</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寇冠
法定代表人、行长



刘佳
首席财务官、财务部总经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营业收入		5,928,638,843	4,626,175,934
利息净收入	31	5,652,376,791	4,234,235,344
利息收入		7,703,669,744	6,673,400,205
利息支出		(2,051,292,953)	(2,439,164,8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85,611,797	134,969,8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711,435	187,577,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099,638)	(52,608,054)
投资收益	33	221,184,401	147,991,167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71,994,813)	63,649,690
其他业务收入		9,244,599	2,446,973
资产处置损失		(50,244)	-
其他收益	34	32,266,312	42,882,944
二、营业支出		(5,398,828,018)	(3,745,578,531)
税金及附加	35	(56,927,785)	(51,829,828)
业务及管理费	36	(1,474,015,466)	(1,226,898,613)
研发费用	37	(284,746,687)	(306,749,903)
信用减值损失	38	(3,583,137,056)	(2,160,100,187)
其他业务成本		(1,02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三、营业利润		529,810,825	880,597,403
加：营业外收入		686,790	2,188,809
减：营业外支出		(11,294,097)	(96,597)
		<hr/>	<hr/>
四、税前利润		519,203,518	882,689,615
减：所得税费用	39	(66,476,658)	(230,519,354)
		<hr/>	<hr/>
五、净利润		<u>452,726,860</u>	<u>652,170,261</u>
持续经营净利润		<u>452,726,860</u>	<u>652,170,261</u>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u>(80,804,835)</u>	<u>59,382,597</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u>371,922,025</u></u>	<u><u>711,552,858</u></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0,523,990,653	3,933,653,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232,232,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29,750,86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556,729,4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999,513,445	6,958,106,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541,713	4,659,539,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657,045,811</u>	<u>18,670,012,119</u>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224,004,415)	(2,809,507,031)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566)	(8,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94,212,652)	(998,633,4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2,368,411,78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0,000,0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185,760,916)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683,643,71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3,067,963)	(2,543,336,6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579,302)	(776,623,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8,590,385)	(742,311,3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83,843)	(1,080,329,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163,865,542)</u>	<u>(9,950,750,069)</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	<u>(14,506,819,731)</u>	<u>8,719,262,0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835,873,891	75,614,155,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3,075,086	271,449,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到的现金		2,3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5,298,951,279</u>	<u>75,885,604,96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199,010,895)	(79,018,829,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87,687)	(33,141,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4,273,798,582)</u>	<u>(79,051,970,888)</u>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25,152,697</u>	<u>(3,166,365,925)</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24,251,453,21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51,453,210</u>	<u>-</u>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	(42,882,351)	(58,875,680)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12,300,000,000)	-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335,520)	(94,9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5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554,663,403)</u>	<u>(153,775,680)</u>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96,789,807</u>	<u>(153,775,68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40(2)	(784,877,227)	5,399,120,44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5,410,695,942</u>	<u>10,011,575,497</u>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	<u>14,625,818,715</u>	<u>15,410,695,942</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5,633,802,817	-	2,042,253,521	87,772,684	128,129,030	1,153,161,271	-	9,045,119,323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52,726,860	452,726,8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80,804,835)	-	-	-	(80,804,83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0	(1,244,811)	-	-	-	-	998,755,189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金	-	-	-	-	45,272,686	-	(45,272,68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84,945,463	(384,945,463)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633,802,817	1,000,000,000	2,041,008,710	6,967,849	173,401,716	1,538,106,734	22,508,711	10,415,796,5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5,633,802,817	2,042,253,521	28,390,087	62,912,004	566,208,036	-	8,333,566,465
本年增减变动额							
(一) 净利润	-	-	-	-	-	652,170,261	652,170,26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59,382,597	-	-	-	59,382,597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金	-	-	-	65,217,026	-	(65,217,02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86,953,235	(586,953,235)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33,802,817	2,042,253,521	87,772,684	128,129,030	1,153,161,271	-	9,045,119,32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银行基本情况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博瑞”)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于 2017 年 9 月 5 日(银行成立日)完成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7C8U57,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659H111000001。本行经批准的经营设立期限为长期,总部设在北京。

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适当调整的议案》,并经金融监管总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70 号)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3,802,817 元,已由中信银行、百度博瑞和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养老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之前一次缴足,全部以货币出资。上述增资事项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1073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人民币 5,633,802,817 元。

本行经核准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主要是个人及小微企业存款;主要针对个人及小微企业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电子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代理业务;基金销售。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1) 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 (2) 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发行人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1）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2）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将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其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 43(2)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报告日，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保险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 (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行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留原金融资产，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如果本行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本行对其实现终止确认；否则应当按照本行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行需要分析资产证券化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本行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本行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以及对该金融资产是否构成继续涉入来判断该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能够终止确认。

(v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如本行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并且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 10 年	5%	9.5% - 19%
办公家具	5 - 6 年	5%	16% - 19%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及专利技术，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 (如有) 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软件摊销年限为 1 至 5 年，专利权按照法律规定的专利权的期限及授权使用年限孰短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8)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9)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i)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2) 收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6) 经营分部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以个人客户相关存放款业务为主体，并实施统一管理，现有全部业务作为一个整体，无经营分部。

(17)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行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43(2)。

(i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

本行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出现逾期，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从而将影响违约概率等。

本行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i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行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u>税率</u>	<u>税基</u>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和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38,774	4,041,05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i)	2,314,412,496	1,630,768,782
超额存款准备金 (ii)	12,242,507,216	11,037,906,694
小计	14,561,258,486	12,672,716,533
应计利息	1,338,450	1,009,676
合计	14,562,596,936	12,673,726,209

- (i)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2025 年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 月 1 日 - 5 月 14 日期间，执行 6.00%；自 5 月 15 日起，执行 5.50%。(2024 年：1 月 1 日 - 2 月 4 日期间，执行 7.00%；自 2 月 5 日起，执行 6.50%；自 9 月 27 日起，执行 6.00%)。
- (ii)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6 存放同业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2,354,508,522	3,743,213,629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797,061	627,856,854
小计		<u>2,381,305,583</u>	<u>4,371,070,483</u>
应计利息		<u>2,465,842</u>	<u>2,057,124</u>
总额		2,383,771,425	4,373,127,607
减：减值准备	15	<u>(226,560)</u>	<u>(283,842)</u>
净额		<u><u>2,383,544,865</u></u>	<u><u>4,372,843,765</u></u>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		1,050,000,000	700,000,000
应计利息		<u>14,227,500</u>	<u>5,193,334</u>
总额		1,064,227,500	705,193,334
减：减值准备	15	<u>(130,744)</u>	<u>(105,429)</u>
净额		<u><u>1,064,096,756</u></u>	<u><u>705,087,905</u></u>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85,986,448,748	77,613,346,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82,075,349	3,090,600,514
合计	<u>92,468,524,097</u>	<u>80,703,946,976</u>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及垫款		2,869,177,641	50,104,712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综合消费贷款		64,706,124,760	64,291,912,114
经营贷款		20,394,077,501	14,226,916,981
汽车贷款		1,363,367,006	1,823,890,219
合计		<u>89,332,746,908</u>	<u>80,392,824,026</u>
应计利息		<u>625,815,961</u>	<u>532,089,373</u>
总额		<u>89,958,562,869</u>	<u>80,924,913,399</u>
减：贷款减值准备	15		
其中：阶段一		(1,352,754,412)	(1,728,362,637)
阶段二		(991,819,925)	(509,456,800)
阶段三		(1,627,539,784)	(1,073,747,500)
减值准备合计		<u>(3,972,114,121)</u>	<u>(3,311,566,937)</u>
净额		<u>85,986,448,748</u>	<u>77,613,346,462</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附注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6,482,075,349	3,090,600,514
其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78,050	(5,124,591)
减值准备	15	<u>(1,746,900)</u>	<u>(1,393,500)</u>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逾期 90 天以内	2,293,058,522	1,367,315,215
逾期 91 天至 365 天	1,217,865,982	830,082,504
逾期 365 天以上	41,115,249	138,222,237
合计	<u>3,552,039,753</u>	<u>2,335,619,956</u>

9 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投资基金及其他	3,781,365,925	3,356,052,558
金融债券	309,407,889	311,773,500
股权	-	81,712,448
合计	<u>4,090,773,814</u>	<u>3,749,538,506</u>

(2) 债权投资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	349,508,789
同业存单		344,309,000	342,264,750
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及其他		23,866,678	252,314,178
合计		368,175,678	944,087,717
应计利息		1,968,798	13,401,418
总额		370,144,476	957,489,135
减：减值准备	15	(77,336)	(592,703)
净额		370,067,140	956,896,432

(3) 其他债权投资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9,236,706,700	8,989,789,980
金融债券		299,391,490	1,519,921,030
同业存单		343,687,750	-
合计		9,879,785,940	10,509,711,010
应计利息		60,220,485	89,831,679
总额		9,940,006,425	10,599,542,689
其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861,154)	104,741,805
减值准备	15	(609,576)	(1,128,505)

10 固定资产

	<u>电子设备</u>	<u>机器设备</u>	<u>办公家具</u>	<u>合计</u>
成本				
2025 年 1 月 1 日	46,809,502	337,011	2,848,738	49,995,251
本年购入	448,651	31,674	23,597	503,922
本年处置	(292,790)	-	(611,828)	(904,618)
	<u>46,965,363</u>	<u>368,685</u>	<u>2,260,507</u>	<u>49,594,555</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6,965,363</u>	<u>368,685</u>	<u>2,260,507</u>	<u>49,594,555</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31,074,899)	(104,744)	(2,236,089)	(33,415,732)
本年计提	(5,291,821)	(34,066)	(183,974)	(5,509,861)
本年处置	271,500	-	580,572	852,072
	<u>(36,095,220)</u>	<u>(138,810)</u>	<u>(1,839,491)</u>	<u>(38,073,521)</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6,095,220)</u>	<u>(138,810)</u>	<u>(1,839,491)</u>	<u>(38,073,521)</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15,734,603</u>	<u>232,267</u>	<u>612,649</u>	<u>16,579,519</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0,870,143</u>	<u>229,875</u>	<u>421,016</u>	<u>11,521,034</u>
2024 年数据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44,213,292	337,011	2,824,500	47,374,803
2024 年购入	2,596,210	-	24,238	2,620,448
	<u>46,809,502</u>	<u>337,011</u>	<u>2,848,738</u>	<u>49,995,25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6,809,502</u>	<u>337,011</u>	<u>2,848,738</u>	<u>49,995,251</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25,838,144)	(72,685)	(2,041,688)	(27,952,517)
2024 年计提	(5,236,755)	(32,059)	(194,401)	(5,463,215)
	<u>(31,074,899)</u>	<u>(104,744)</u>	<u>(2,236,089)</u>	<u>(33,415,732)</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1,074,899)</u>	<u>(104,744)</u>	<u>(2,236,089)</u>	<u>(33,415,732)</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18,375,148</u>	<u>264,326</u>	<u>782,812</u>	<u>19,422,28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5,734,603</u>	<u>232,267</u>	<u>612,649</u>	<u>16,579,519</u>

11 使用权资产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5 年 1 月 1 日	298,349,632
本年新增	<u>99,852,678</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98,202,310</u>
累计折旧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001,430)
本年计提	<u>(38,341,525)</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256,342,955)</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	<u>80,348,202</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41,859,355</u>
	<u>房屋及建筑物</u>
原价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349,632
本年新增	<u>-</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98,349,632</u>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165,045,453)
本年计提	<u>(52,955,97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18,001,43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u>133,304,179</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80,348,202</u>

12 无形资产

	<u>计算机软件</u>	<u>专利技术</u>	<u>合计</u>
原价			
2025 年 1 月 1 日	414,659,365	81,132	414,740,497
本年购入	27,562,396	-	27,562,396
	<u>442,221,761</u>	<u>81,132</u>	<u>442,302,893</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442,221,761</u>	<u>81,132</u>	<u>442,302,893</u>
累计摊销			
2025 年 1 月 1 日	(289,108,716)	(32,114)	(289,140,830)
本年摊销	(49,765,905)	(5,072)	(49,770,977)
	<u>(338,874,621)</u>	<u>(37,186)</u>	<u>(338,911,80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38,874,621)</u>	<u>(37,186)</u>	<u>(338,911,807)</u>
账面价值			
2025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u>125,550,649</u>	<u>49,018</u>	<u>125,599,66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03,347,140</u>	<u>43,946</u>	<u>103,391,086</u>
	<u>计算机软件</u>	<u>专利技术</u>	<u>合计</u>
原价			
2024 年 1 月 1 日	320,954,024	81,132	321,035,156
本年购入	93,705,341	-	93,705,341
	<u>414,659,365</u>	<u>81,132</u>	<u>414,740,497</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414,659,365</u>	<u>81,132</u>	<u>414,740,497</u>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212,848,104)	(27,044)	(212,875,148)
本年摊销	(76,260,612)	(5,070)	(76,265,682)
	<u>(289,108,716)</u>	<u>(32,114)</u>	<u>(289,140,830)</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289,108,716)</u>	<u>(32,114)</u>	<u>(289,140,830)</u>
账面价值			
2024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u>108,105,920</u>	<u>54,088</u>	<u>108,160,008</u>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u>125,550,649</u>	<u>49,018</u>	<u>125,599,667</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4,906,259	1,227,090,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38,095)	(75,852,046)
净额	<u>1,398,968,164</u>	<u>1,151,238,267</u>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	1,308,341,686	5,233,366,742	1,108,395,857	4,433,583,428
应付工资及福利	58,390,625	233,562,501	69,695,114	278,780,45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670,776	6,683,104	-	-
其他	66,503,172	266,012,691	48,999,342	195,997,368
合计	<u>1,434,906,259</u>	<u>5,739,625,038</u>	<u>1,227,090,313</u>	<u>4,908,361,250</u>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73,256	1,893,025	55,764,995	223,059,978
其他	35,464,839	141,859,357	20,087,051	80,348,202
合计	<u>35,938,095</u>	<u>143,752,382</u>	<u>75,852,046</u>	<u>303,408,180</u>

14 其他资产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款项		765,440,956	1,434,414,644
待摊销返佣费		506,147,780	481,231,443
应收利息		133,040,984	96,231,00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6,411,236	45,317,045
预付软件款		78,372,100	31,650,732
预付服务款		10,761,353	22,513,931
押金		19,189,558	19,189,558
待摊费用		14,475,674	15,849,677
其他		35,204,490	31,215,776
合计		1,599,044,131	2,177,613,812
减：减值准备	15	(48,574,128)	(23,356,167)
净额		1,550,470,003	2,154,257,645

1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收回已核销	本年核销及转出 (i)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83,842	(57,282)	-	-	226,560
拆出资金	105,429	25,315	-	-	130,744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3,312,960,437	3,558,985,358	386,418,923	(3,284,503,697)	3,973,861,021
债权投资	592,703	(515,367)	-	-	77,336
其他债权投资	1,128,505	(518,929)	-	-	609,576
其他金融资产	23,356,167	25,217,961	-	-	48,574,128
合计	3,338,427,083	3,583,137,056	386,418,923	(3,284,503,697)	4,023,479,365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 (转回)	本年收回已核销	本年核销及转出 (i)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351,542	(67,700)	-	-	283,842
拆出资金	134,260	(28,831)	-	-	105,429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3,421,719,991	2,159,603,039	231,288,412	(2,499,651,005)	3,312,960,437
债权投资	2,451,872	(1,859,169)	-	-	592,703
其他债权投资	2,530,841	(1,402,336)	-	-	1,128,505
其他金融资产	19,500,983	3,855,184	-	-	23,356,167
合计	3,446,689,489	2,160,100,187	231,288,412	(2,499,651,005)	3,338,427,083

(i): 本年核销及转出包含本行因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而终止确认的基础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再贴现	138,389,473	1,316,150,389
专项贷款	<u>72,000,000</u>	<u>80,000,000</u>
合计	210,389,473	1,396,150,389
应计利息	<u>698,648</u>	<u>811,382</u>
总额	<u><u>211,088,121</u></u>	<u><u>1,396,961,771</u></u>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	23,838,858,676	32,118,446,700
非银行金融机构	<u>18,490,642,140</u>	<u>22,579,465,901</u>
合计	42,329,500,816	54,697,912,601
应计利息	<u>234,925,278</u>	<u>358,358,831</u>
总额	<u><u>42,564,426,094</u></u>	<u><u>55,056,271,432</u></u>

18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	200,000,000	-
应计利息	<u>1,867,556</u>	-
总额	<u><u>201,867,556</u></u>	<u><u>-</u></u>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	-	1,194,212,652
应计利息	<u>-</u>	<u>186,776</u>
总额	<u><u>-</u></u>	<u><u>1,194,399,428</u></u>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	699,212,652
债券	-	495,000,000
应计利息	<u>-</u>	<u>186,776</u>
总额	<u><u>-</u></u>	<u><u>1,194,399,428</u></u>

20 吸收存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507,455,050	6,193,071,028
个人客户	<u>597,219,420</u>	<u>914,001,636</u>
合计	<u>7,104,674,470</u>	<u>7,107,072,664</u>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6,548,292,588	11,423,138,946
个人客户	<u>20,905,324,348</u>	<u>15,707,310,863</u>
合计	<u>37,453,616,936</u>	<u>27,130,449,809</u>
待清分款项	11,513,632,557	11,310,893,513
应计利息	<u>1,178,501,094</u>	<u>553,434,671</u>
总额	<u>57,250,425,057</u>	<u>46,101,850,657</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663,493	303,852,564
社会保险费	2,940,000	3,160,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0,000	3,100,000
工伤保险费	60,000	6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19,342	6,349,761
设定提存计划	<u>4,860,000</u>	<u>5,200,000</u>
合计	<u>277,782,835</u>	<u>318,562,325</u>

22 应付债券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已发行债券	(1)	3,996,958,953	1,998,159,673
已发行同业存单	(2)	9,951,453,210	-
合计		13,948,412,163	1,998,159,673
应计利息		77,484,110	71,842,466
总额		<u>14,025,896,273</u>	<u>2,070,002,139</u>

(1) 已发行债券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发行的债券如下：

债券名称	注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22 百信银行二级 01	(a)	2022 年 1 月 18 日	2032 年 1 月 20 日	4.8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 百信银行二级 02	(b)	2022 年 6 月 8 日	2032 年 6 月 10 日	4.6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 中信百信银行小微债 01	(c)	2025 年 11 月 06 日	2028 年 11 月 10 日	1.980%	2,000,000,000	-
合计名义价值					<u>4,000,000,000</u>	<u>2,000,000,000</u>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3,041,047)	(1,840,327)
账面余额					<u>3,996,958,953</u>	<u>1,998,159,673</u>

(a)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 [2021] 72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 [2021] 第 23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此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80%，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b)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复 [2021] 728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 [2021] 第 23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二期)。此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69%，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c)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33 号)核准,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此债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式固定利率, 票面利率为 1.98%,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2) 已发行同业存单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 9,951,453,21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参考收益率为 1.68%至 1.8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原始到期日为 6 个月到 1 年不等。

23 应交税费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59,432,242	153,947,367
应交增值税	84,649,837	80,519,34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9,790	6,278,0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4,514,136	4,484,337
应交印花税	3,805,376	3,031,4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65,870	6,604,577
合计	<u>263,087,251</u>	<u>254,865,128</u>

24 租赁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租赁负债	<u>160,843,396</u>	<u>99,991,578</u>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包括按新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人民币 830,69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4,820 元), 详见附注 42(2)。

25 其他负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待清算款项 (i)	1,542,991,264	772,077,578
应付手续费	670,536,993	446,271,935
预提费用	388,157,714	371,090,124
代收代付款项	39,927,894	69,142,286
待转销项税额	35,268,212	28,430,147
代扣代缴个人款	3,295,742	3,485,463
其他	34,428,736	61,084,468
	2,714,606,555	1,751,582,001
合计	2,714,606,555	1,751,582,001

(i) 待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在支付通道未完成清算的应付款项、贷款业务增信方支付的担保款项等。

26 股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持股比例
中信银行	3,701,095,461	65.70%
百度博瑞	1,466,666,666	26.03%
加拿大养老基金	466,040,690	8.27%
	5,633,802,817	100.00%
合计	5,633,802,817	100.00%

27 其他权益工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固定期限债券	1,000,000,000	-

本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均为 2.65%，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获得金融监管总局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28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5,426,109	(27,546,087)	(79,421,402)	26,741,872	5,200,4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46,575	(772,291)	-	193,073	1,767,357
合计	<u>87,772,684</u>	<u>(28,318,378)</u>	<u>(79,421,402)</u>	<u>26,934,945</u>	<u>6,967,84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379,846	25,288,143	62,773,541	(22,015,421)	85,426,1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9,010,241	(6,488,236)	(2,396,652)	2,221,222	2,346,575
合计	<u>28,390,087</u>	<u>18,799,907</u>	<u>60,376,889</u>	<u>(19,794,199)</u>	<u>87,772,684</u>

29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

本行需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2025 年度本行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取了人民币 0.45 亿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4 年度：0.65 亿元)。

30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2025 年度本行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取了人民币 3.85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度：5.87 亿元)。

31 利息净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624,453	36,458,017
存放同业款项	47,882,085	54,029,934
拆出资金	60,651,822	50,986,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56,034	18,326,653
发放贷款及垫款	7,374,349,511	6,330,613,788
金融投资	156,705,839	182,985,065
利息收入小计	<u>7,703,669,744</u>	<u>6,673,400,205</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306,761)	(13,156,8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1,461,236)	(1,399,728,657)
拆入资金	(2,745,752)	(16,377,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857,875)	(54,019,492)
吸收存款	(937,062,674)	(856,464,783)
应付债券	(214,977,164)	(95,155,32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881,491)	(4,262,325)
利息支出小计	<u>(2,051,292,953)</u>	<u>(2,439,164,861)</u>
利息净收入	<u>5,652,376,791</u>	<u>4,234,235,344</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个人贷款业务分发手续费	11,510,854	13,934,308
代理业务手续费	25,304,840	26,330,703
技术合作手续费	55,752,891	109,180,076
其他	31,142,850	38,132,783
	<u>123,711,435</u>	<u>187,577,870</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23,711,435	187,577,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第三方渠道清算手续费	(19,674,400)	(31,068,899)
银联业务手续费	(4,457,765)	(9,090,747)
结算业务手续费	(2,770,266)	(3,162,020)
其他	(11,197,207)	(9,286,388)
	<u>(38,099,638)</u>	<u>(52,608,054)</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8,099,638)	(52,608,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85,611,797</u>	<u>134,969,816</u>

33 投资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762,999	85,325,087
债权投资	-	(107,462)
其他债权投资	52,758,742	39,805,117
票据转让收益	26,662,660	22,968,425
	<u>221,184,401</u>	<u>147,991,167</u>
合计	221,184,401	147,991,167

34 其他收益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政府补助	32,266,312	42,882,944

政府补助包括政策性补助、发改委补助等，与收益相关。

35 税金及附加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90,212	23,885,760
教育费附加	10,624,377	10,236,7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82,918	6,824,502
印花税	14,429,478	10,882,012
其他	800	800
合计	<u>56,927,785</u>	<u>51,829,828</u>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员工相关成本	517,756,674	534,416,827
业务宣传费	369,779,758	181,989,442
清收支出	152,207,036	101,077,493
咨询费	129,236,500	119,503,6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4,813,006	96,279,360
折旧与摊销	52,611,499	103,344,093
存款保险费	25,653,651	15,647,807
其他 (i)	121,957,342	74,639,941
合计	<u>1,474,015,466</u>	<u>1,226,898,613</u>

(i) 其他主要包含业务邮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监管费等。

37 研发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相关成本	170,804,432	181,728,531
软件开发及系统实施支出	65,135,978	93,680,591
研发活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费	48,806,277	31,340,781
	284,746,687	306,749,903
合计	284,746,687	306,749,903

38 信用减值损失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存放同业款项	(57,282)	(67,700)
拆出资金	25,315	(28,83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558,985,358	2,159,603,039
债权投资	(515,367)	(1,859,169)
其他债权投资	(518,929)	(1,402,336)
其他资产	25,217,961	3,855,184
	3,583,137,056	2,160,100,187
合计	3,583,137,056	2,160,100,187

39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当期所得税	288,720,974	388,590,280
递延所得税	(222,244,316)	(158,070,926)
	66,476,658	230,519,354
合计	66,476,658	230,519,354

(2)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利润总额	519,203,518	882,689,615
按照税率 25%计算所得税	129,800,880	220,672,404
非应纳税收入	(65,232,984)	(44,350,594)
加计扣除	(2,346,102)	(8,750,000)
其他	4,254,864	62,947,544
所得税费用	66,476,658	230,519,354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净利润	452,726,860	652,170,261
信用减值损失	3,583,137,056	2,160,100,18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利息支出	42,223,016	57,218,303
固定资产折旧	5,509,861	5,463,215
无形资产摊销	49,770,977	76,265,683
待摊费用摊销	6,052,879	16,760,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50,2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71,994,813	(63,649,690)
投资收益	(221,184,401)	(147,991,16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56,705,839)	(182,985,06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14,977,164	95,155,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22,244,316)	(158,070,9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 / 减少	(15,741,918,772)	2,087,172,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2,591,209,273)	4,121,652,845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6,819,731)	8,719,262,0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625,818,715	15,410,695,9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5,410,695,942)</u>	<u>(10,011,575,49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u><u>(784,877,227)</u></u>	<u><u>5,399,120,445</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现金	4,338,774	4,041,05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2,242,507,216	11,037,906,694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u>2,378,972,725</u>	<u>4,368,748,191</u>
合计	<u><u>14,625,818,715</u></u>	<u><u>15,410,695,942</u></u>

(4)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u>2025 年度</u>	<u>2024 年度</u>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u><u>42,882,351</u></u>	<u><u>58,875,680</u></u>

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1) 股东基本情况

(i) 股东基本情况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中信银行	中国北京市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百度博瑞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
加拿大养老基金	加拿大安大略省 多伦多市	资产管理服务

(ii) 股东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中信银行	人民币 48,934,796,573 元	人民币 48,966,865,954 元
百度博瑞	人民币 1,650,000,000 元	人民币 1,650,000,000 元
加拿大养老基金	100 美元	100 美元

(iii)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u>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中信银行	65.70%	65.70%
百度博瑞	26.03%	26.03%
加拿大养老基金	8.27%	8.27%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必需经股东中信银行和百度博瑞一致同意后决策。本行由中信银行和百度博瑞共同控制。

(2) 关联交易

(i)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5 年度</u>	注	<u>中信银行及 其关联企业</u>	<u>百度博瑞及 其关联企业</u>
利息收入	(1)	(15,907,800)	(190,716,236)
利息支出		(419,688,446)	(12,102,698)
业务及管理费		(6,640,777)	(136,512,7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4,438,463	286,7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09,316)</u>	<u>(1,757,650)</u>
<u>2024 年度</u>	注	<u>中信银行及 其关联企业</u>	<u>百度博瑞及 其关联企业</u>
利息收入	(1)	(28,653,569)	(135,763,033)
利息支出		(771,552,991)	(9,345,205)
业务及管理费		(6,239,955)	(132,682,74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1,479,590	252,9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247,287)</u>	<u>(1,253,306)</u>

(1) 关联企业向本行导流客户，本行根据实际收到的利息向关联企业支付导流费用。该导流费用从本行收到的利息收入中直接扣减。

(i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的余额如下：

<u>2025 年 12 月 31 日</u>	注	<u>中信银行及 其关联企业</u>	<u>百度博瑞及 其关联企业</u>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1)	1,102,641,736	-
其他资产		<u>4,637,175</u>	<u>98,767,903</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16,073,927,216	-
吸收存款		60,863,171	466,869,503
其他负债		<u>15,831,326</u>	<u>62,507,984</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注	<u>中信银行及 其关联企业</u>	<u>百度博瑞及 其关联企业</u>
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1)	218,940,225	-
其他资产		<u>-</u>	<u>34,678</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27,116,366,888	-
吸收存款		-	769,220,006
其他负债		<u>6,810,958</u>	<u>33,697,918</u>

(1) 本行与中信银行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业务，主要对手方为中信银行及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2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以下为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但尚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无形资产	122,307,621	136,691,401
固定资产	<u>3,973,144</u>	<u>2,437,156</u>

(2)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一年以内	367,656	94,820
一到二年	311,898	-
二到三年	<u>151,140</u>	<u>-</u>
合计	<u>830,694</u>	<u>94,820</u>

43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行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确定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合规经营。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信用风险管理承担直接责任，各类业务建立差异化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本行按照“三道防线”建立风险管理架构，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是信用风险承担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控制制度的遵守执行；二道防线为风险条线各部门和各团队，负责信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与维护；三道防线为审计部门，负责信用风险控制的监督与评价。

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及垫款。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授信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小额分散的互联网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的具体控制措施汇总如下：

授信前审查方面，本行建立了主要依托互联网技术和数据的信用风险识别、计量体系，核实客户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审查信用状况，从多方获取客户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等骗取贷款的行为。

授信审批方面，本行制定授信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合作机构、合作项目及具体业务的授信审批流程。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防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

授信发放方面，本行在借款人实际借款时再次对其进行用信审查。严防借款人在授信至实际用信期间自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他人冒用身份信息。

授信后管理方面，本行初步建立授信风险监测预警、信用风险报告管理、不良资产管理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通过定期监督、预警、制定方案等及时发现并化解问题贷款。

(a)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资金业务。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为缓释信用风险，在部分项目上，本行与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签署协议，由其触发代偿条件的信贷业务进行代偿，并收取一定的保证金。本行也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1) 强制执行已终止，以及(2) 本行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对于资金业务，本行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62,596,936	-	-	-	14,562,596,936
存放同业款项	2,383,544,865	-	-	-	2,383,544,865
拆出资金	1,064,096,756	-	-	-	1,064,096,7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960,348,492	1,234,117,013	274,058,592	-	92,468,524,097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90,773,814	4,090,773,814
债权投资	370,067,140	-	-	-	370,067,140
其他债权投资	9,940,006,425	-	-	-	9,940,006,425
其他金融资产	802,162,993	85,128,148	-	-	887,291,14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0,082,823,607	1,319,245,161	274,058,592	4,090,773,814	125,766,901,1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73,726,209	-	-	12,673,726,209
存放同业款项	4,372,843,765	-	-	4,372,843,765
拆出资金	705,087,905	-	-	705,087,9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877,031,776	650,356,500	176,558,700	80,703,946,9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49,538,506
债权投资	956,896,432	-	-	956,896,432
其他债权投资	10,599,542,689	-	-	10,599,542,689
其他金融资产	1,582,048,208	71,498,729	-	1,653,546,93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0,767,176,984	721,855,229	176,558,700	115,415,129,419

本行根据资产的质量对金融资产进行信用等级划分，综合考虑五级分类、逾期天数等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足够的理由怀疑债务人预期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出现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或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预期会发生违约；“高风险”指资产质量出现且已出现恶化迹象，存在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大，或者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务人仍然违约或很小可能不违约。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风险等级划分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小计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62,596,936	-	-	14,562,596,936	-	14,562,596,936
存放同业款项	2,383,771,425	-	-	2,383,771,425	(226,560)	2,383,544,865
拆出资金	1,064,227,500	-	-	1,064,227,500	(130,744)	1,064,096,7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阶段一	92,313,102,904	-	-	92,313,102,904	(1,352,754,412)	90,960,348,492
阶段二	-	2,225,936,938	-	2,225,936,938	(991,819,925)	1,234,117,013
阶段三	-	-	1,901,598,376	1,901,598,376	(1,627,539,784)	274,058,592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70,144,476	-	-	370,144,476	(77,336)	370,067,140
其他债权投资	9,940,006,425	-	-	9,940,006,425	-	9,940,006,425
其他金融资产	802,824,285	133,040,984	-	935,865,269	(48,574,128)	887,291,14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21,436,673,951	2,358,977,922	1,901,598,376	125,697,250,249	(4,021,122,889)	121,676,127,3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小计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673,726,209	-	-	12,673,726,209	-	12,673,726,209
存放同业款项	4,373,127,607	-	-	4,373,127,607	(283,842)	4,372,843,765
拆出资金	705,193,334	-	-	705,193,334	(105,429)	705,087,9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阶段一	81,605,394,413	-	-	81,605,394,413	(1,728,362,637)	79,877,031,776
阶段二	-	1,159,813,300	-	1,159,813,300	(509,456,800)	650,356,500
阶段三	-	-	1,250,306,200	1,250,306,200	(1,073,747,500)	176,558,70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957,489,135	-	-	957,489,135	(592,703)	956,896,432
其他债权投资	10,599,542,689	-	-	10,599,542,689	-	10,599,542,689
其他金融资产	1,584,301,687	92,601,417	-	1,676,903,104	(23,356,167)	1,653,546,93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12,498,775,074	1,252,414,717	1,250,306,200	115,001,495,991	(3,335,905,078)	111,665,590,913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一阶段”，且本行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则本行将其转移至“第二阶段”，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则将被转移至“第三阶段”。第三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为预期损失模型法。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 信用风险分类为关注类；(2)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3) 债务人或真实交易对手当前经前瞻调整前的违约概率相较于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变化百分比超过既定阈值；(4) 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出现逾期至逾期 60 天（含）的债项，本行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一般来讲，金融资产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本行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的模型建立。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阶段划分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

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根据业务性质，本行金融资产按照资产大类主要分为零售贷款、对公贷款及同业资产，进一步根据产品类型、担保方式、获客方式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风险分组。本行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风险分组及其金融资产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主要基于预测值和历史分布的量化分析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 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 (GDP)、城镇调查失业率、居民部门杠杆率、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等，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对不同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前瞻性调整模型主要采用多遍历回归模型方法，构造多宏观经济指标多遍历回归组合，生成公司、零售及同业业务等前瞻性调整模型，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代表不同业务的系统性风险因子的回归模型，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监管给定的相关系数公式，通过莫顿模型 (MERTON) 对各债项违约概率 (PD) 进行前瞻性调整，实现对拨备的前瞻性计算。

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定期完成乐观、基准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准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2025 年末，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形的权重分别为 15%，70%，15%。本行根据未来 12 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2025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u>重要项目</u>	<u>范围</u>
CPI: 当月同比	-1.10% - 1.70%
金融机构: 各项贷款余额: 同比	4.90% - 9.60%
居民部门杠杆率: 同比	-7.35% - 6.36%

敏感性信息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5%，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5%，本行信用减值准备变动范围在 5%之内；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 5%，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 5%，本行信用减值准备变动范围仍在 5%之内。

本报告期内，基于数据积累，本行优化更新了相关模型、参数及关键假设。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的信用减值准备	1,386,733,776	1,754,022,737
阶段划分的影响	<u>957,840,561</u>	<u>483,796,700</u>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u><u>2,344,574,337</u></u>	<u><u>2,237,819,437</u></u>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年变动：

	<u>阶段一</u>	<u>阶段二</u>	<u>阶段三</u>	<u>合计</u>
2025 年 1 月 1 日	78,514,793,899	1,159,813,300	1,250,306,200	80,924,913,399
转移 (ii)				
阶段一净转出	(2,916,895,575)	-	-	(2,916,895,575)
阶段二净转出	-	(104,273,427)	-	(104,273,427)
阶段三净转入	-	-	3,021,169,002	3,021,169,002
本年净增加 (i)	11,833,084,662	1,170,397,065	755,444,912	13,758,926,639
本年终止确认 (iv)	(1,599,955,431)	-	-	(1,599,955,431)
本年核销	-	-	(3,125,321,738)	(3,125,321,73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85,831,027,555</u></u>	<u><u>2,225,936,938</u></u>	<u><u>1,901,598,376</u></u>	<u><u>89,958,562,869</u></u>
	<u>阶段一</u>	<u>阶段二</u>	<u>阶段三</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74,197,899,567	1,553,557,881	1,125,900,752	76,877,358,200
转移 (ii)				
阶段一净转出	(463,354,268)	-	-	(463,354,268)
阶段二净转入	-	97,299,152	-	97,299,152
阶段三净转入	-	-	366,055,116	366,055,116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i)	5,032,137,268	(491,043,733)	2,255,554,364	6,796,647,899
本年终止确认 (iv)	(251,888,668)	-	-	(251,888,668)
本年核销	-	-	(2,497,204,032)	(2,497,204,0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u>78,514,793,899</u></u>	<u><u>1,159,813,300</u></u>	<u><u>1,250,306,200</u></u>	<u><u>80,924,913,399</u></u>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728,362,637	509,456,800	1,073,747,500	3,311,566,937
转移 (ii)				
阶段一净转出	(101,062,760)	-	-	(101,062,760)
阶段二净转出	-	(360,801,308)	-	(360,801,308)
阶段三净转入	-	-	461,864,068	461,864,068
重新计量 (iii)	(141,135,198)	38,764,365	1,512,407,672	1,410,036,839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i)	(124,165,668)	804,400,068	1,468,360,719	2,148,595,119
本年终止确认 (iv)	(9,244,599)	-	-	(9,244,599)
本年核销	-	-	(3,125,321,738)	(3,125,321,738)
其他 (v)	-	-	236,481,563	236,481,5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1,352,754,412</u>	<u>991,819,925</u>	<u>1,627,539,784</u>	<u>3,972,114,121</u>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6,089,486	501,029,762	958,121,343	3,415,240,591
转移 (ii)				
阶段一净转出	(302,723,808)	-	-	(302,723,808)
阶段二净转出	-	(14,088,969)	-	(14,088,969)
阶段三净转入	-	-	316,812,777	316,812,777
重新计量 (iii)	80,737,859	19,166,804	(201,872,658)	(101,967,995)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i)	(3,293,927)	3,349,203	2,266,601,658	2,266,656,934
本年终止确认 (iv)	(2,446,973)	-	-	(2,446,973)
本年核销	-	-	(2,497,204,032)	(2,497,204,032)
其他 (v)	-	-	231,288,412	231,288,4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728,362,637</u>	<u>509,456,800</u>	<u>1,073,747,500</u>	<u>3,311,566,937</u>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 2025 年及 2024 年年度变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3,090,600,514	-	-	3,090,600,514
本年净增加 (i)	3,391,474,835	-	-	3,391,474,8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82,075,349	-	-	6,482,075,349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509,848,838	-	-	6,509,848,838
本年净减少 (i)	(3,419,248,324)	-	-	(3,419,248,3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90,600,514	-	-	3,090,600,514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 2025 年及 2024 年年度变动：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1,393,500	-	-	1,393,500
本年净增加 (i)	353,400	-	-	353,4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46,900	-	-	1,746,900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479,400	-	-	6,479,400
本年净减少 (i)	(5,085,900)	-	-	(5,085,9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93,500	-	-	1,393,500

- i. 本年净增加 / (减少) 主要包括因新增、购买、原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或减值准备的变动。
- ii. 本年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产生的影响。

- iii. 重新计量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以及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iv. 终止确认为信贷资产证券化对基础资产产生的影响。
- v. 其他主要包括核销后收回。

金融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25 年，本行金融投资主要为国债、金融债，均为阶段一。考虑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金融投资共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86,9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1,208 元)。

(d)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信用贷款	50,673,682,403	49,178,432,137
保证贷款	30,897,914,708	23,663,215,660
抵质押贷款	<u>4,414,851,637</u>	<u>4,771,698,665</u>
小计	85,986,448,748	77,613,346,462
票据贴现	<u>6,482,075,349</u>	<u>3,090,600,514</u>
贷款合计	<u><u>92,468,524,097</u></u>	<u><u>80,703,946,976</u></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 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本行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 包括贷款、存款等。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利率风险。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行遵照监管机构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 密切关注利率走势, 紧跟利率变化, 适时调整存贷款利率, 防范利率风险。

本行采取稳健的利率风险策略, 承担适度的利率风险水平, 持续监控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利率走势, 分析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内部业务结构变化以及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变化, 积极动态监测资产负债期限结构, 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利率磋商等管理手段, 将本行利率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推动本行盈利的稳定提升。

(a) 利率风险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77,224	14,556,919,712	-	-	-	-	14,562,596,936
存放同业款项	2,465,842	2,381,079,023	-	-	-	-	2,383,544,865
拆出资金	14,227,500	299,962,205	149,981,159	599,925,892	-	-	1,064,096,7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5,815,961	16,592,525,780	25,653,365,868	43,931,862,470	5,664,954,018	-	92,468,524,09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4,995,514	-	-	-	-	305,778,300	4,090,773,814
债权投资	1,968,798	-	-	344,231,664	23,866,678	-	370,067,140
其他债权投资	60,220,485	-	2,239,002,850	3,001,307,290	3,904,019,000	735,456,800	9,940,006,425
其他金融资产	887,291,141	-	-	-	-	-	887,291,141
合计	5,382,662,465	33,830,486,720	28,042,349,877	47,877,327,316	9,592,839,696	1,041,235,100	125,766,901,1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8,648	90,174,690	120,214,783	-	-	-	211,088,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4,925,278	14,789,500,816	13,495,000,000	14,045,000,000	-	-	42,564,426,094
拆入资金	1,867,556	-	-	200,000,000	-	-	201,867,556
应付债券	77,484,110	496,198,850	3,778,855,134	5,677,984,929	1,996,958,954	1,998,414,296	14,025,896,273
吸收存款	1,178,501,094	19,865,853,211	1,158,023,374	11,953,473,703	23,094,573,675	-	57,250,425,057
租赁负债	-	11,940,886	-	34,020,450	114,882,060	-	160,843,396
其他金融负债	2,287,739,392	-	-	-	-	-	2,287,739,392
合计	3,781,216,078	35,253,668,453	18,552,093,291	31,910,479,082	25,206,414,689	1,998,414,296	116,702,285,889
盈余 / (缺口)	1,601,446,387	(1,423,181,733)	9,490,256,586	15,966,848,234	(15,613,574,993)	(957,179,196)	9,064,615,285

	2024年12月31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50,733	12,668,675,476	-	-	-	-	12,673,726,209
存放同业款项	2,056,865	4,370,786,900	-	-	-	-	4,372,843,765
拆出资金	5,192,579	-	199,970,093	499,925,233	-	-	705,087,9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528,522,436	12,080,083,535	19,794,577,758	43,957,041,062	4,343,722,185	-	80,703,946,9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9,538,506	-	-	-	-	-	3,749,538,506
债权投资	13,386,576	-	566,230,436	377,279,420	-	-	956,896,432
其他债权投资	89,831,680	99,198,782	396,795,127	1,234,421,549	8,046,476,874	732,818,677	10,599,542,689
其他金融资产	1,653,546,937	-	-	-	-	-	1,653,546,937
合计	6,047,126,312	29,218,744,693	20,957,573,414	46,068,667,264	12,390,199,059	732,818,677	115,415,129,41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382	1,316,150,389	18,000,000	62,000,000	-	-	1,396,961,7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8,358,830	14,892,912,602	15,415,000,000	24,390,000,000	-	-	55,056,271,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776	1,194,212,652	-	-	-	-	1,194,399,428
应付债券	70,002,139	-	-	-	-	2,000,000,000	2,070,002,139
吸收存款	553,434,671	19,294,335,896	592,685,592	2,696,523,721	22,964,870,777	-	46,101,650,657
租赁负债	-	10,300,426	-	32,074,832	57,616,320	-	99,991,578
其他金融负债	1,252,199,342	-	-	-	-	-	1,252,199,342
合计	2,234,993,140	36,707,911,965	16,025,685,592	27,180,598,553	23,022,487,097	2,000,000,000	107,171,676,347
盈余 / (缺口)	3,812,133,172	(7,489,167,272)	4,931,887,822	18,888,068,711	(10,632,288,038)	(1,267,181,323)	8,243,453,072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假设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银行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125,322,327	116,087,721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u>(125,322,327)</u>	<u>(116,087,721)</u>

对于资产负债表持有的、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行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b)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汇率波动的影响。本行业务均为本位币人民币核算，因此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资产业务增长等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以及融资困难等。

本行通过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 (如存放央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 等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行持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行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各类交易和业务对流动性的影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246,845,990	-	8,305,222	28,549,201	-	-	2,314,412,496	14,598,112,909
存放同业款项	2,383,771,425	-	-	-	-	-	-	2,383,771,425
拆出资金	-	308,306,667	154,500,000	613,268,611	-	-	-	1,076,075,2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1,901,881	14,830,160,970	28,449,326,846	48,277,742,396	7,445,516,736	-	463,165,169	100,637,813,9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776,409,124	-	13,800,000	60,156,801	313,800,000	-	4,164,165,925
债权投资	-	-	-	350,000,000	23,866,678	-	-	373,866,678
其他债权投资	-	5,660,000	2,314,782,400	3,074,088,000	4,066,710,000	1,003,450,000	-	10,464,690,400
其他金融资产	765,845,913	121,445,228	-	-	-	-	-	887,291,141
合计	16,568,365,209	19,041,981,989	30,926,914,468	52,357,448,208	11,596,250,215	1,317,250,000	2,777,577,665	134,585,787,7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90,786,600	120,637,204	-	-	-	-	211,423,8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41,428,209	9,042,571,425	13,598,692,666	14,237,730,386	-	-	-	42,720,422,686
拆入资金	-	-	-	203,510,222	-	-	-	203,510,222
应付债券	-	548,000,000	3,800,000,000	5,786,500,000	2,458,800,000	2,189,800,000	-	14,783,100,000
吸收存款	19,198,307,027	668,593,178	1,161,733,405	12,187,883,996	24,449,032,411	-	-	57,665,550,017
租赁负债	-	12,252,415	-	36,169,711	115,388,145	-	-	163,810,271
其他金融负债	1,542,991,264	39,927,894	670,536,993	15,818	-	-	34,267,423	2,287,739,392
合计	26,582,726,500	10,402,131,512	19,351,600,268	32,451,810,133	27,023,220,556	2,189,800,000	34,267,423	118,035,556,392
(缺口)/ 盈余	(10,014,361,291)	8,639,850,477	11,575,314,200	19,905,638,075	(15,426,970,341)	(872,550,000)	2,743,310,242	16,550,231,362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至12个月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041,947,750	-	6,604,614	19,813,841	-	-	1,630,768,782	12,699,134,987
存放同业款项	4,368,464,704	2,056,769	-	-	-	-	2,322,292	4,372,843,765
拆出资金	-	-	202,709,030	511,788,738	-	-	-	714,497,7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506,597,437	11,875,497,623	20,705,648,629	45,769,452,965	4,785,747,135	-	449,712,675	84,092,656,46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41,394,595	-	13,800,000	55,200,000	339,373,500	-	3,849,768,095
债权投资	-	-	577,350,033	387,117,030	-	-	-	964,467,063
其他债权投资	-	100,194,516	401,856,005	1,291,519,101	8,371,701,758	908,556,077	-	11,073,827,457
其他金融资产	1,434,414,644	172,763,827	-	46,368,466	-	-	-	1,653,546,937
合计	17,351,424,535	15,591,907,330	21,894,168,311	48,039,860,141	13,212,648,893	1,247,929,577	2,082,803,749	119,420,742,53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317,556,743	18,049,636	62,408,567	-	-	-	1,398,014,9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26,762,287	5,251,541,395	15,593,548,019	24,773,663,464	-	-	-	55,345,515,1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5,471,126	-	-	-	-	-	1,195,471,126
应付债券	-	48,000,000	-	46,900,000	379,600,000	2,284,700,000	-	2,759,200,000
吸收存款	18,418,905,995	876,870,834	596,238,540	2,768,725,487	24,925,758,868	-	-	47,586,499,724
租赁负债	-	11,355,318	-	33,734,706	58,313,737	-	-	103,403,761
其他金融负债	772,077,578	-	446,271,935	63,637	-	-	33,786,192	1,252,199,342
合计	28,917,745,860	8,700,795,416	16,654,108,130	27,685,495,861	25,363,672,605	2,284,700,000	33,786,192	109,640,304,064
(缺口)/ 盈余	(11,566,321,325)	6,891,111,914	5,240,060,181	20,354,364,280	(12,151,023,712)	(1,036,770,423)	2,049,017,557	9,780,438,472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这个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全面确定所有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44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度，本行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除以下项目外，本行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70,067,140	370,170,528	956,896,432	957,725,87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4,025,896,273	14,093,330,100	2,070,002,139	2,179,579,000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级分布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346,303,850	23,866,678	370,170,52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4,093,330,100	-	14,093,330,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	705,411,700	252,314,178	957,725,87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179,579,000	-	2,179,579,000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6,409,124	309,407,889	4,956,801	4,090,773,814
其他债权投资	-	9,940,006,425	-	9,940,006,4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6,482,075,349	-	6,482,075,349
合计	3,776,409,124	16,731,489,663	4,956,801	20,512,855,5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7,765,006	311,773,500	-	3,749,538,506
其他债权投资	-	10,599,542,689	-	10,599,54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090,600,514	-	3,090,600,514
合计	3,437,765,006	14,001,916,703	-	17,439,681,709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层级转移。

4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本行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拓展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本行于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净额	1,284,647	1,165,74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4,468	871,161
一级资本净额	984,468	871,161
二级资本净额	300,179	294,588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9,057,630	8,483,0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6%	10.2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7%	10.27%
资本充足率	14.18%	13.74%



中信百信银行APP



微信公众号

官方客服电话

956186

www.citicaibank.cn